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通”）拟与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然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融信通实际垫付给“银湖网”和“熊猫金库”投资人的投资本金以及投资人收益等产生的债权共计 9,912.01 万元人民币，森然大按照总额的 60%，即 5,947.20 万元人民币向融信通支付转让价款，相应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29,496.03 万元人民币（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部分逾期待收罚息、违约金仅在实际收到时才予以确认）无偿转让给森然大。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融信通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为保证投资人的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融信通建立了完善的风险备用金制度，用于垫付逾期债权和收购不良债权。为促进融信通业务发展，改善资产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融信通拟与森然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融信通实际垫付给“银湖网”和“熊猫金库”投资人的投资本金以及投资人收益等产生的债权共计 9,912.01 万元人民币，森然大按照总额的 60%，即 5,947.20 万元人民币向融信通支付转让价

款，根据相关合同/协议中的对应条款，计算出来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29,496.03 万元人民币（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部分逾期待收罚息、违约金仅在实际收到时才予以确认）无偿转让给森然大。本公司与森然大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彩田路东交汇处联合广场 A 栋塔楼 A2611b

5、法定代表人：彭海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金银制品、珠宝、钻石制品的购销；矿产资源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与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燃料油的购销、批发；圣诞树、圣诞饰品及配件的销售；化肥、化工原料、花卉、农用机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种子的销售；石油制品、生物柴油、沥青、石油焦的购销、批发。

7、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勇	750	75
彭海	250	25

合计	1,000	100%
----	-------	------

(二) 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近年发展状况

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主要业务是服务于全球特别是国内的外贸企业，提供代理、通关、金融、物流等一系列进出口环节的相关服务。近年来，森然大依托互联网优势，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进出口业务快速增长和利润良好增长的发展态势。

(三) 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 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森然大总资产为 1,374,683,628.74 元，净资产为 182,264,293.81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33,549,467.29 元，净利润 56,837,027.06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森然大总资产为 972,609,006.38 元，净资产为 196,197,114.9 元，2016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964,430,010.21 元，净利润 23,932,821.09 元。

三、融信通基本情况介绍

(一) 工商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西街 9 号三层 311 室

法定代表人：曾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提供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资产管理。

(二)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三)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融信通总资产为 337,916,890.20 元，净资产为 24,926,680.61 元，2016 年度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9,308,836.61 元，净利润-24,295,615.13 元。

(四) 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说明：公司未对融信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 融信通风险备用金情况介绍

1、融信通风险备用金

为保障“银湖网”和“熊猫金控”投资人利益，融信通作为“银湖网”和“熊猫金库”融资标的推荐方，负责标的风控审核和逾期垫付，因此需要计提风险备用金作为逾期垫付时使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融信通根据运营以来逾期还款金额及期限情况，按借款本息及逾期期数计提风险备用金，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逾期还款期数	计提比例 (%)
1 期 (月)	5
2 期 (月)	10
3 期 (月)	50
4 期 (月) 及以上	100

2、融信通逾期垫付相关情况

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融信通合同成交本息额总计 507,21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逾期标的到期未还本息已垫付 9,912.01 万元人民币，逾期垫付比例为 1.95%。

3、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银湖网”、“熊猫金库”平台投资人、借款人、融信通和“银湖网”、“熊猫金库”之间的签订借款协议的相关条款，融信通应当在借款人逾期还款时，用风险备用金先行垫付借款人应偿还给投资人的本息。若融信通先行垫付，在投资人收到该款项之日起，视为借款人对投资人履行完该笔款项的还款义务，投资人对借款人就垫付的借款本息部分的债权至此转让给融信通，借款人应直接向融信通偿还其垫付的借款本息。因此，此次转让为融信通对自身所有财产权益的处分。对债务人的通知会通过电邮、网站公告、手机短信等方式作出。

鉴于本次交易的债权对应的债务人数量众多，地域跨地较大，催收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催收成本不低；且本次交易的债权已经历电催等多个催收环节，债权回收难度。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市场水平，经与森然大协商一致，最终拟定为以 60%的折扣率将债权转让。

通过对森然大公司业务情况、财务数据及资产情况等基本情况的了解以及对其未来良好发展趋势的看好，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同时在协议中约定以森然大全额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等事由为协议生效条件，确保交易能够顺利推进。

根据合同，资产转让后原资产下主要风险和收益转移给购买方，同时明确约定了转让对价，以及收回时限，我司认为该交易会顺利履行，所以对该笔交易进行确认。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冲减因风险准备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2,096,287.85 元，确认营业外支出 39,648,043.17 元，具体数额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甲方：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森然大实业有限公司

（一）债权转让

1、甲方转让的债权为债务人逾期达一个月以上（包含一个月）且甲方实际垫付给“银湖网”、“熊猫金库”投资人的投资本金以及由于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支付投资人的收益，逾期罚息、违约金。

2、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始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甲方垫付的债权本金、投资人收益计 9,912.01 万元人民币，甲方根据相关合同/协议中的对应条款，计算出来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29,496.03 万元人民币，两项费用合计 39,408.04 万元人民币。

（二） 债权转让日及转让价款

1、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日为乙方支付完毕第一期债权转让费之日。

（1）甲方将合同载明的债权本金、投资人收益计 9,912.01 万元人民币以 60%的折扣率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5,947.20 万元人民币；

（2）甲方将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无偿转让给乙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始到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甲方根据相关合同/协议中的对应条款，计算出来的应当收取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共计 29,496.03 万元人民币，实际应计算至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之日）。

（3）因甲方将应收取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无偿转让给乙方，故乙方同意/承诺：不论甲方相关债权合同中涉及的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约定的收取/收费标准是否超过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论相关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司法机构是否裁定或判决债务人减少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的支付金额，乙方均不得以此为由减少/拖延/拒绝/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债权本金、投资人受益转让费用（5,947.20 万元人民币）。即，甲方收取的债权转让费用 5,947.20 万元人民币与乙方收取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无关。

2、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分两期支付转让价款。乙方应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前，支付第一期

价款，第一期价款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支付剩余价款时间不得迟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

（三）乙方后续购买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之后产生的符合条件（逾期一期及以上的债权）的后续债权进行购买，甲方承认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若债务人按时还款，甲方实际上尚未垫付投资本金和投资人收益的，该笔债权不予转让。由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罚息、违约金，随债权一并无偿转让。

2、后续购买债权的价格为符合条件债权（逾期一期及以上的债权）本金与投资人收益之和的 60%。

3、甲方自合同签订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以及 12 月 20 日，向乙方提供后续购买的债权清单。乙方应当购买清单所载明的符合条件的债权。乙方应当在收到清单的当月底，一次性支付当期购买款的 50%，并于次年 3 月 20 日前，将剩余价款支付完毕。

4、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支付债权的首期转让价款的，该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收取的其他债权的转让费用，不予退还。

5、如乙方未能支付任意剩余价款的，该协议自动终止，对之前收取的转让价款不予退还。同时，乙方无权继续收取甲方转让的债权及其相关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关费用，应当予以返还。乙方未能收回的债权及相关费用，仍然归属于甲方所有。

6、乙方的每期后续购买需另行订立合同，合同内容以本协议规定为准，如有其它未明确的地方，另行予以规定。

（四）如甲方系统代收了债务人的款项，甲方代收的款项每半年与乙方结算一次。甲方应当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将当期协助乙方收取的债权本金和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账户。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还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债权转让方才生效。

1、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了第一期的转让价款。

2、甲方控股股东，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出具相关决议，同意该次债权转让。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盘活资产、释放资源，从而更好地支持现有业务转型与发展，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的改善及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7日